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陳柏任

被 告 蔡渙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葉明松

法 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冠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